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-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-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；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17-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康平


方中


王桂嫻


2016 年 11 月 4 日